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一）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8%）。

（四）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面积 108701.98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4 号、第 0187545 号、第 0187546 号、第 0187547 号、第 0187548 号、第 0187549 号，建筑面积 36598.57 平方米】作抵押，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四川大成（2024）房字第 03019 号]，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 9,821.46 万元。

借款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